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9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函 (376550000A_11100495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以臺閩介聘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，倘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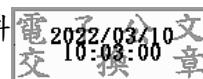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41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又該校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，倘為導師職務需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該階段為原則(如國小完整帶領一年級至六年級；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)。另科任教師需視專業科目，參與華德福相關之帶狀研習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-111/03/10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